附件

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规范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方向、数量及申报条件

支持我省旅游发展规划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滨海旅游、乡村旅游、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在建或已建成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限申报1个。

申报条件：

 （一）旅游项目所属单位是在广东省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

 （二）旅游项目位于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区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具备引导性、示范性、优质性等特点。

 （三）旅游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已落实到位。

 （四）优先支持申请贴息贷款类项目。

 （五）优先支持获得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

二、补助方式

项目补助方式分为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

 （一）直接补助项目。申请类别为直接补助的项目需出具项目所属企业（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不少于2亿元的证明资料。

 （二）贷款贴息项目。贴息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申请类别为贴息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法律文件以及银行贷款实际发生利息总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计息单。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所属企业（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核，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并联合同级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复核，填写复核表（见附件2），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盖章确认。之后，向所属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三）各相关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项目遴选后，正式行文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件需注明市局联系人及电话）。

四、评审程序

2021年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评审，具体组织形式为项目单位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PPT汇报及专家提问环节，由专家结合汇报情况及书面材料进行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等情况，报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审议，研究给予资金扶持的项目。

 五、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专项资金申请书。

2.附件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文件；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4）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6）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文件，借款凭证、银行结息凭证（此项适用于申请贴息的项目）；

（7）项目已投资情况报告，并附项目所属企业（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不少于2亿元的证明资料（此项适用于申请直接补贴的项目）；

（8）项目所在旅游景区的旅游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

（9）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文本；

（10）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1）项目申报单位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项目优势介绍及佐证材料：是否属于获得或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项目，项目亮点及特色等介绍及相关佐证材料；

（13）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含申报单位认为必须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申报材料形式

申报材料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纸质材料统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报送，材料需简明、规范，编制封面、目录和页码，按申报指南要求的顺序排列，采用普通A4纸打印，常规装订成册。电子数据需将所有报送资料（含PDF扫描件，PPT汇报稿，资金申请书还需提供Word版本文件）以U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各相关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存档一份，其余六份于2021年3月28日前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1. 申报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申报真实。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虚假申报；申报受理单位对推荐项目要认真研究，确保上报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监管到位。各申报受理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扶持资金专项用于申报项目的建设，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有虚假申报而取得资金，擅自变更资金使用项目内容，滞留、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等违法违纪问题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依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附件：1.2021年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2.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复核表

附件1

2021年省高端旅游项目

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本申请书用于申请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必须认真阅读《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保证严格遵守其中各项条款。

2.本申请书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填报资料需提供电子文档（U盘1个）。

（3）所有申报材料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本申请书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 项目单位申请及地市审核意见

|  |
| --- |
|  省文化和旅游厅: 根据《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报送　　 　　　　　　　　　　　　　项目，申请□旅游项目贷款贴息/□在建旅游项目补贴　　 万元，请审批。 　　　　　　　　　　项目所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含邮政编码）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单位职工总数 |  | 单位管理人员数 |  |
| 上年度单位财务状况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资产负债率（%） |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纳税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账号 |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 | 所占股份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单位综合情况 | 包括：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限1000字，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执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投资总额 | 万元 | 已投资额 | 万元 |
| 银行贷款金额 | 万元 |
|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请在相应的“□”里打勾） | 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贴息支持□是 □否□国家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省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地级以上市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县（市、区）级贷款贴息或补助 金额： 时间：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 |  | 建设时间 |  |
| 开业时间 |  | 正在建设景区计划开业时间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包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要素说明，若规模、主体、实施方式等） |
| 项目类型 |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划√1.滨海旅游项目　　 　 (　 )　 2.乡村旅游项目　　 　 (　 )3.文化旅游产业融合项目　 (　 ) |
| 上年度旅游接待规模 | 接待游客人次（万人次） |  |
| 其中接待入境游客人次（万人次） |  |
| 年接待人数增长率（%） |  |
|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项目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预期经济指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预期社会效益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对产业带动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 项目发展阶段及实施情况（300字） |  |
| 相关配套设施（300字左右）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四、项目申请补贴信息（申请“在建旅游项目补贴”填写此项）

|  |  |
| --- | --- |
| 申请专项补贴金额 |  万元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补贴资金用途 |  |
| 申请资金使用明细及说明 |  |
| 申请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需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五、项目申请贴息信息（申请“旅游项目贷款贴息”填写此项）

单位（万元）

|  |  |
| --- | --- |
| 贷款银行 |  |
| 企业在贷款银行开户帐号 |  |
| 项目贷款总额 |  |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贷款时间 | 贷款利率 | 计息方式 | 利息总额 | 已付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  |  |  |  |  |  |  |
| 已付利息合计 |  | 需付利息合计 |  |
| 贷款银行意见：经核实， 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我行就本申报项目贷款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截至 年 月 日 ，共计贷款 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应付利息共 万元，已支付利息 万元。 贷款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贷款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 注：贷款银行在上栏需列出项目申报单位在该银行就所申报项目的所有贷款（不包括流动性贷款）。如申报单位就此项目向多个银行贷款，自行复制此页表格请各贷款银行填写确认并盖章。 |
|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
| 银行贷款在项目中使用情况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贴息在项目中使用的绩效目标（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绩效目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

六、本申请书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同意文件 |  |
|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  |
| 4.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5.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6.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文件，借款凭证、银行结息凭证（适用于申请贴息的项目） |  |
| 7.项目已投资情况报告，并附项目所属企业（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不少于2亿元的证明资料（适用于申请直接补贴的项目） |  |
| 8.项目所在旅游景区的旅游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 |  |
| 9.项目设计单位出具的证明和项目建设投资预算文本 |  |
| 10.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11.项目申报单位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12.项目优势介绍及佐证材料：是否属于获得或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项目，项目亮点及特色等介绍及相关佐证材料 |  |
| 13.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含申报单位认为必须报送的其他资料） |  |
| 14.电子数据，含上述所有材料PDF扫描件，不超过5分钟的PPT项目汇报稿，资金申请书还需提供Word版本文件（存入一个U盘），随纸质件材料一并报送 |  |

附件2

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复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项目真实有效 | □是  |  □否 |
| 项目投资是否达2亿元（不含银行贷款） | □是  | □否 |
| 批复建设内容是否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且符合规定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破坏生态环境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违规用地 | □是 | □否 |
| 项目是否涉及擅自变更规划 | □是 | □否 |
| 项目三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 □是 | □否 |
| 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过行政处罚记录 | □是 | □否 |
| 实际项目建设中是否含有住宅性质别墅建设 | □是 | □否 |
| 是否同意推荐 | □**同意** | □**不同意** |

县（市、区）发改部门（公章）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